

主旨：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向文部大臣提出地方教育行政改革諮詢報告書，茲檢附剪報乙份，請卓參。

說明：據報載，日本中央教育審議會為推行教育行政地方分權制度於九月二十一日彙整了地方教育行政改革意見，向文部大臣有馬朗人提出諮詢報告書，此報告書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編班或配置教職員人數由都道府縣自行彈性處理：目前之編班標準人數一班四十人，得由都道府縣之裁量自行設計在四十人以下。如此，教職員人數之配置亦可藉由編班之班數加以推算，可作統一調整，對於問題較嚴重之學校可作重點配置，增加教職員。

二、擴大校長之職權：加強校長對學校人事及預算之發言權，學校職員會議由校長主導，主任

為輔助校長之角色，應加強其機能並在制度上加以改革及法制化。

三、廢止都道府縣、指定都市教育長之任命須經文部大臣承認之制度：現行規定都道府縣、指定都市之教育長由各該教育委員會任命經文部大臣承認，市町村教育長須經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承認之制度應予廢止，教育長之任命採類似副縣長、副市長產生之模式，須經縣、

市議會同意，其職位為有任期制之特別職。

四、為使地方居民得參與學校經營管理，設置「學校評議員」制度：由都道府縣及市町村因應需要，自行判斷，得設置「學校評議員」制度，就教學內容、學生指導等向校長提供建議，同時也將地方上之意見向學校或教育委員會反應。

五、民間人士亦得任用為校長：現行制度規定校長須具教員資格及經驗。為使民間人士得擔任校長，無教員資格之民間人士在與教育有關之機關諸如兒童福利機關等服務十年以上，經

認定具有與教員出身之校長同等以上之學識經驗者，得任用為校長。

六、通學區域之彈性化：因國小、國中之廢校、重編合併而導致通學區域變更時，必須從擴大選擇學校機會之角度，充分考慮到學生家長及地方居民之意向並注意教育機會之均等加以彈性處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外交部、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